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44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及附件 (A09030000E\_115005175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50051755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9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54382號書函轉行政院115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光復商工 115/06/03



1150004096